

正本

三门峡市卢氏县 G344 线 K1177+350~K1177+390
段等 14 处灾害防治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G344SG-ZF-2025-012 号

发包人：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泉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三门峡市卢氏县 G344 线 K1177+350~K1177+390 段等 14 处灾害防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泉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合同段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卢氏县 G344 线 K1177+350~K1177+390 段等 14 处灾害防工程。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 G344 线，项目所在路段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设计时速 40km/h，路基宽 8.5m，路面宽度 8.0m，项目所在地段受降雨影响，发生过多处崩塌、滑坡灾毁。本次拟处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（公路水路）数据库内一、二级风险点 14 处，其中包含一级风险点 5 处，二级风险点 9 处，处治隐患里程 1.32km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
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仟贰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柒角零分
(小写: ¥12495945.70 元)。

5. 合同价格形式: 固定单价合同。

6.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(项目经理): 姚家聪。证书编号:
豫 241212257535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开工时间:
2025 年 11 月 12 日, 完工日期: 2026 年 3 月 11 日。

11.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: 根据工程进度和财政拨款情况付款, 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支付 30% 的预付款; 当施工进度达到



60%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%; 达到 80%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%; 工程交
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; 提交完整结算资料, 并在三个月内完
成工程决算审计, 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%; 剩余 3%作
为质量保证金,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, 经复验, 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12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、缺
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3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, 副本二
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
部分。

发包人: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承包人: 河南泉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叶玉学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淑芹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11224MB0888361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MA9G0GLQ8W

开户银行: 农行卢氏县支行

开户银行: 建设卢氏支行

银行账户: 16183101040029196

银行账户: 41050169870800001885

联系人: 0398-3123967

联系人: 张淑芹 13949787285

地 址: 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

地 址: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文峪乡

南窑村 15 号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